

正智出版社



第  輯

優婆塞戒經講記

平實導師◎著

優婆塞戒經

第六輯

——平實導師 述著

王治平 敬贈

ISBN-13:978-986-82992-3-8

優婆塞戒經講記／平實導師講述。 —初版—
臺北市：正智，2007.09— [民96—]
冊； 公分

ISBN 978-986-81358-2-6	(第1輯：平裝)
ISBN 978-986-81358-3-3	(第2輯：平裝)
ISBN 978-986-81358-5-7	(第3輯：平裝)
ISBN 978-986-81358-7-1	(第4輯：平裝)
ISBN 978-986-82992-0-7	(第5輯：平裝)
ISBN 978-986-82992-3-8	(第6輯：平裝)
ISBN 978-986-82992-6-9	(第7輯：平裝)
ISBN 978-986-82992-8-3	(第8輯：平裝)

1.律藏

223.1

96017895

優婆塞戒經講記

——第六輯

著述者：平實導師

音文轉換：正覺同修會編譯組

校對：章乃鈞 陳介源 白志偉 李嘉因

出版者：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

電話：〇一28327495 28316727

傳真：〇一28344822

111台北郵政73-151號信箱

郵政劃撥帳號：一九〇六八二四一

(正覺講堂：總機〇一25957295

傳真〇一25954493)

總經銷：飛鴻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231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501-9號2樓

電話：〇一82186688 (五線代表號)

傳真：〇一82186458 82186459

初版：公元二〇〇七年三月底二千冊

初版二刷：公元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千冊

成本價：二〇〇元 《有著作權 不可翻印》

目錄

自序	003
----	-----

優婆塞戒經 卷四

〈雜品〉第十九	007
---------	-----

優婆塞戒經 卷五

〈雜品之餘〉第十九之餘	071
-------------	-----

〈淨三歸品〉第二十	206
-----------	-----

〈八戒齋品〉第二十一	303
------------	-----

自序

宣講菩薩戒的經典，有《梵網經》、《地持經》、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、《優婆塞戒經》以及《瑜伽師地論》，此書所宣講之經典是其中一部經典，全名為《菩薩優婆塞戒經》。

此經專為在家菩薩宣示菩薩戒的精神，詳細的說明：在家菩薩修學佛法以布施為第一要務。佛陀如是開示之目的，實因佛菩提道之修證，必須先修集見道、修道、入地、成佛所必須具備之福德；若福德不具足者，即無可能進入大乘見道位中；欲求修道實證及成佛者，即無可能；是故菩薩以修施為首，次及持戒、安忍、精進、禪定，然後始能證悟而發起般若智慧，進入大乘見道位中。

非唯見道必須有福德為助，乃至見道後修學相見道位觀行所得之智慧，亦須具備福德作為進修之資糧；如是次第進修諸地，莫不如是；乃至即將成佛之前的等覺位中，尚須百劫專修布施，頭、目、腦、髓、舍宅、妻、子，無一不可布施，都無貪著；以如是百劫難施能施所得福德，

方能成就佛地三十二大人相及無量隨形好，具足如是廣大福德之後始能成佛。由是緣故，佛說菩薩六度乃至諸地所修十度波羅蜜，都以行施爲首要。

然而布施與成就佛道之因果與關聯，屬於因果之了知，其中原理並非等覺菩薩所能全部了知，故說因果之深細廣大，唯佛與佛方能究竟了知。而菩薩盡未來際之修行，恆以施爲上首，若不先行了知施因與未來受果之關聯者，即不能了知布施與異熟果報間之關係；若不知者，欲求諸菩薩盡未來際行施而成就佛果，殆無可能；由是緣故，佛爲菩薩弟子四眾宣演此經，令得知悉行施與果報間之因果關係。於此部戒經中，佛爲菩薩四眾細說「布施與菩薩世世不斷之可愛異熟果間之因果關係」，解說極爲深入；若能了知其義者，即可不退於菩薩六度，是故選取此經而爲菩薩四眾詳解之，欲助當代、後代菩薩四眾。

復次，此經亦詳說第一義諦之真義，故於業行之說明中，宣示異作異受即是自作自受之真義；如是正義，於一般經典中難得一見。若能確

實了知其義，則於行施之際，既可執著於未來世必將獲得之菩薩可愛異熟果報，亦可繼續行施，修集廣大福德，亦不致因此而壞世間法，導致家屬及世人之側目，令菩薩修施易得成功，道業因此而得助益；緣是，故選此經而爲眾人宣講，冀能助益菩薩四眾，同得見道而證菩提。

此外，初機學人樂種福田，然而大多不知福田與毒田差別所在；往往正當種福田時，所種卻是破壞正法之毒田。如是求福反成助惡之因由，端在不知三乘菩提差異所致，是故聞說深不可測之如來藏妙法時，即因名師誤導之故，即等視如來藏妙法同於外道神我，由是而極力護持否定如來藏之邪師，產生了力助破法者之愚行，以冀如來藏妙法消失不傳。由是緣故，欲藉此經中佛所宣演三乘菩提異同所在之正法智慧力，令諸學人悉得了知真實福田與假名福田——毒田——之差異所在，由是而令修學菩薩行者所作布施，悉皆正得廣大福德。今此戒經之中，對於三乘菩提之差異所在，有極爲詳盡之剖析；學人讀已，即能深入了知同異所在，以後修學佛道之時，庶幾有眼能判、功不唐捐。

又：戒爲修行之基本，未有不持清淨戒而能證得見道、修道功德者。

此經中對於菩薩戒相施設之精神，以及戒之犯重與犯輕、性罪與戒罪，都有極爲詳盡之開示；了知戒相及佛設戒之精神者，即可把握持戒之精神，以戒法之智慧來持戒，不被戒相所繫縛而得身心自在、自不犯戒；如是生起戒體而自然不犯，庶能進道，是故選取此經而說之。

又如十善業道與十惡業道，其中之因緣果報正理，亦有詳細說明。並且特別說明：有人行於少施而得解脫分，有人行於大施而不得解脫分，悉皆各有其原因。若人能細讀此經，並且深解其義趣者，則求二乘解脫之道，輕易可得；然後進求大乘菩提，易得入道，未來成佛之道歷然於心，終無疑惑。如是眾理，於此戒經悉有開示。今將講記發行於世，願我佛門四眾弟子證解佛旨，悉蒙法益。即以爲序。

菩薩戒子 平實 敬識

於公元二〇〇五年中秋

【「善男子！若有說言：『施主、受者及受樂者，皆是五陰，如是五陰即是無常。捨、施五陰，誰於彼受？雖無受者，善果不滅，是故無有施者、受者。』應反問言：『有施、受不？』若言『施即是施，受即我』者，復應語言：『我亦如是，施即是施，我即五陰。』若言：『施陰此處無常，誰於彼受？』諦聽諦聽！當爲汝說：種子常耶？是無常乎？若言常者，云何子滅而生於芽？若見是過，復言無常，復當語言：『若無常者，子時與糞、水、土等功，云何而令芽得增長？』若言：『子雖無常，以功業故而得芽果。』應言：『五陰亦復如是。』若言：『子中先已有芽，人功、水、糞爲作了因。』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了因所了，物無增減，多則多住，少則少住；而今水、糞，芽則增長，是故本無今有。】

講記 世尊說了很多布施的因果，但是常常有人提出不同的看法；不但是現在，古時候就有，所以世尊還得要做這些開示。就好像我們講般若，以第八識如來藏空性來說般若；但是那些凡夫位的大師們誤會

了，他們認為：般若就是一切法空，一切法緣起性空就是般若。所以印順法師會把般若定位作性空唯名，說一切法的體性都是空，就只有「名」相；換句話說，依他的定義，般若就是戲論。因此他從一切法空的邪見出發，認定沒有所謂的因果可言：因果也是空。但是我們倒想請問：「正在生病痛苦時，受傷時，為什麼不叫空？為什麼要咬著牙根在那邊痛苦得不得了？」這些痛苦難道是無因自生麼？所以般若不是講這個空。

有人說：「五陰無常，來世所得的快樂異熟果報也是無常，因為都是五陰，所以用不著布施，所以不需要供養三寶，也不需要護持正法，因為一切法空。」既然一切法空，你印順又何必剃髮著染衣、出家現僧寶相呢？一切都是空，你就不需要出家，也不用修行、研究佛法了，反正最後都是空嘛！他的想法到底對不對？從般若系的經文來看，好像是他講的這樣；《金剛經》大家耳熟能詳，文字表面看來好像也是這樣，但是其實都是他錯會了，因為般若系的經典都是在講常住不壞而無生死的真實心，所以六百卷般若濃縮簡約成《金剛經》，再濃縮簡約就成為《心經》了，《心經》講的正是常住不壞而不墮於一切法中的真實心：

一切法從真心出生，但真心常住的同時卻不墮於一切法中。

有人誤會般若真義，當作是凡夫所知解的一切法緣起性空，就提出這樣的說法：「布施的施主，接受布施的受施者，布施後得到快樂的人，乃至因為布施而在未來世得到快樂享受，都是五陰，可是這些五陰都無常。既然都是無常，請問：布施者及受施者，有誰在布施當中接受了布施？」他們提出這個道理，表面聽起來好像跟般若經講的符合，這就是表相佛法，不是真正的佛法。他繼續說：「雖然都是無常而沒有真正接受布施的人，可是施主布施以後，善果也不會消滅，所以實際上沒有布施的人，也沒有接受施捨的人。」聽來似乎有道理，因為佛似乎常常說一切法緣起性空，《金剛經》讀到最後似乎什麼都空掉了，可是實際上佛說的不是一切法空，佛說的法空有個前提：一切法空是依能生宇宙萬法的理體、宇宙萬法的根源，來說現象界的一切法空，而不是把萬法根源的前提丟棄來說現象界一切法空。他們誤會了就提出這樣的說法來：「沒有布施者，也沒有受布施的人，一切都空無實質，但是布施以後善果也不壞滅。」《妙雲集、華雨集》：等書中不正是這樣說的嗎？

結論就變成沒有布施者也沒有受布施者。請問：辛辛苦苦賺來的那些錢財布施出去，是布施假的啊？是丟到水裡嗎？不！丟到水裡至少也會咚的一聲！竟然布施了錢財以後都沒有意義。

佛開示：如果有人這麼說，就反問他：「有沒有布施與接受這回事？」如果他說沒有；明明有人接受布施，拿了錢就可以生活下去；又爲什麼你們這些大師接受了數十億、百餘億的布施，道場就可以建起來了？既然你建起大寺院，而你現前有五陰存在，你的五陰也接受了一百多億元布施了，怎能說沒有布施這件事呢？只有從實際理地——從眞如心、如來藏——自身的立場，才可以說沒有布施這回事；在未證眞心如來藏以前，都無法現觀三輪體空，一定會落在五陰中，因爲都落在離念靈知識陰中，所以對他們而言：世上的布施是確實存在的，是確實有施者、受者、施事的。佛這一問：「有沒有布施與接受布施的人？」他們就沒有辦法說了，只好改嘴說：「布施就是布施，接受布施的人就是『我』。」佛教導我們：「你應該對他說：『我也是一樣：布施就是布施，確實有布施這回事，而我就是五陰。』」接受布施的你也是五陰，正在布施時的

我也是五陰，你怎麼可以說沒有布施這回事呢？所以，悟錯了的人，不論說什麼話，都是動輒得咎。悟了就可以講：「沒有布施這回事。」等他跟著你說沒有時，你就當面說有；他又跟著你說有時，你就說沒有。因爲你怎麼說都對，永遠是兩面兼顧，他們卻一定落在一邊。

聽到佛這麼說，他們改嘴說：「布施這個五陰是無常的，誰在布施中接受了布施？」他又提出這個問題來反問。這問題比較複雜了，佛就說：「你詳細聽好、詳細聽好！我現在應該爲你說真實布施的道理了。」就以問代答：「種子是常還是無常呢？」不管是五穀或水果的種子，種子是常還是無常？這話不能隨便答，答無常也是問題，答常也是個問題。但真正的佛法就不會落在一邊，所以「如果說種子是常，應該種下土裡，水澆了，陽光曬了，它也不會生長的，因爲常是不會變異的，可是種子種下去以後，爲什麼種子消滅而出生了芽？」所以不能說種子是常。他們如果看見這個過失就改口說：「種子是無常，不是原來說的常。」這時要爲他們說明：「如果種子是無常的話，在種子的階段中，施了糞、水、泥土、人功，爲什麼就可以使芽能增長啊？你說它是無常，無常就

應該已經壞掉了，不該在給它糞、水、土、人功以後它就增長生芽。」這一聽又傻眼了，不知道該怎麼答了，只好又改口說：「種子雖然無常，但是因為有人功爲它施與糞、土、水，所以才能發芽，乃至得到果實。」現在他們終於講出來了：原來布施必須是要有五陰的。我們就應該爲他說：「五陰也是一樣的道理：過去世你布施了，就是給與人功、糞、水的加功用行了，所以這一世自然就會生長、發芽乃至結果實，你就得到布施的人間可愛異熟果報。」所以五陰也是一樣的道理，不可說五陰是無常，也不可說是常；都要看時節因緣，該怎麼說就怎麼說。所以，凡是說法都有一個前提，不能把前提割棄了而說某一法的結果，沒有因的果都不是正理。

如果他又改口說：「因為種子中已經先有芽了，所以人功、水、糞等，都只是作爲了因而已；是種子中先有芽，才能生芽。」現在那些退失的人不也這麼講嗎：「阿賴耶識中早就已經有佛地真如了，只要把佛地真如找出來就成佛了，這才是真見道。不用像同修會一般見道後再去修道；所以，一悟就悟得佛地真如，這樣的開悟才是真正的證悟。同修

會證得阿賴耶識而說證悟，那是大妄語，死後要下地獄的。」那就好像說種子中已經先有芽了。那就請大家把種子剖開，看其中有沒有芽？那就請他們把佛地真如拿出來。拿得出來嗎？拿不出來嘛！就像種子中拿不出芽來，一定要有水、糞、土、人功，再經過一段時間才能長芽。同理，一定要在悟後再經過修行，才能把阿賴耶識因地真如性轉成佛地真如性。所以阿賴耶識中沒有佛地真如，但也不能說沒有，就像種子中沒有芽，但也不能說沒有芽，要加功用行再等候時間到了。

這人說：「種子中已經先有芽了，人功、水、糞只是做了因而已。」但是佛說他的道理錯了，因為「了因所了，物無增減。」了因所了是什麼意思？所了是未來的果，可是了因只能了之前的因，不能成就後來的果，所以他不懂真理。後來的芽、樹、以及果實都是果，可是了因所了並不是這些果，了因所了的只是種子，不然怎能叫作因，而要說是了果了！了因所了的是因，所以了因無法使得種子增減；可是明明種子發芽之後，物有增減：發了芽，有了根，有了幹、莖、葉、花、果，確實有增減。但是了因所了的是因而不是果，了因所了之時，物仍然沒有

增減。正因為它所了的是因而不是果，所以「多則多住，少則少住」：種子聚集了一堆在那裡，種子不會再變多，也不會變少；聚多則多、聚少則少，種子永遠都保持固定的數量在那裡。一定得要有入功種下去以後，再加水、糞，才會增長為芽，物才会有增減。所以只要加上入功、水、糞，芽就增長了，所以後來的物：芽、苗、樹、花、果，都是本無今有的。布施的果也一樣，也是本無今有的，不能說布施所得的福果是本來就有。若布施以後未來世沒有生出福果，那是種子的問題，就要從了因下手探究了，所以了因所了的是只是布施的因，不能了布施的果，所以不可能在布施時就立刻得到布施的福果，福果要到未來世去得。想要吃果子也是一樣，必須種子先種下去，過了一段時間才有果實，不能剛種了就要吃水果，不是拿到橘子種子時就可以吃橘子。

【「若言：『了因二種：一多、二少，多則見大，少則見小。猶如然燈，明多見大，明少見小。』是義不然，何以故？猶如一種，多與水、糞，不能一時一日增長人等、過人。若言：『了因雖有二種，要待時節；